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是向議員重點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2010/11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11/12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2010/11 年度的工作回顧

2. 過去一年，食環署繼續致力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除了在公眾地方/場地提供清潔服務及進行監察和執法之外，食環署亦藉公眾教育及宣傳，與市民攜手改善環境衛生。下文第 3 段至第 21 段詳述署方在各個工作範疇所進行/已完成的工作。

防治蚊蟲及鼠患

3. 近年來，市民日益關注蚊患及登革熱病、日本腦炎等媒傳疾病的情況。食環署每年推行多項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加強控蚊及防治蟲鼠工作，以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

4. 有賴各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努力，以及區議會、其他團體和市民的積極參與，去年的整體蚊患問題受到控制。食環署與有關方面因應去年 9 月出現的四宗本地登革熱個案，迅速地採取跟進行動，成功制止該病傳播，其後並沒有新的本地個案出現。另外，去年並無出現日本腦炎的個案。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 條，管理樓宇的團體也需要為滋生蚊患承擔法律責任。食環署去年引用該條文向管理樓宇團體及處所擁有人共提出 10 宗檢控。

提升環境衛生水平

6. 食環署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 / 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署方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例如在使用率較高的公廁安排廁所事

務員值勤及為新界部分垃圾桶站和旱廁提供流動清潔隊服務等。

7. 食環署負責管理全港大約580個公廁及270多個鄉村旱廁。為提升香港的公共衛生設施，署方在去年興建了2個新公廁，翻新了14個公廁，以及把43個鄉村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其中3個在本區)。

8. 為打擊公眾潔淨罪行，食環署去年共發出約33 0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超過八成是有關亂拋垃圾的。署方會繼續參照《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釐訂的安排，努力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並參與相關的跨部門工作。

9. 食環署繼續打擊街上非法張貼海報和標語的活動，並在得到有關區議會的支持後，由2008年10月起陸續在全港共9個區推行新的執法策略，把在公眾地方未經許可用作展示招貼和海報的易拉架及標語牌等類似裝置，連同其所展示的招貼和海報一併移走，作為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條的證據。有需要時，亦會調整執法策略，以加強阻嚇。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

10. 本港共有超過22 000間持牌食物業處所。為更有效編配資源以監管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食環署按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風險程度制訂巡查頻次。署方亦會因應不同地區或季節需要採取專題執法行動，令監管更為靈活有效。去年食環署向違例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了約4 100宗檢控，因多次違例/違規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的處所分別為151間及17間。

11. 為更方便營商，食環署在去年8月1日引入綜合食物店牌照，供配製及/或出售予店外進食的多種指明簡單或即食食物。有關的食物種類包括燒味或滷味、切開的水果、冰凍甜點、咖啡、茶、沙律、三文治和壽司等。經營者可視乎需要，決定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或個別牌照/許可証。此外，食環署亦放寬了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室的法例規定。

12. 為進一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特別是防範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由去年8月1日起，《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海鮮。另外，署方亦繼續實施食物業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以促進持牌食物業處所員工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認識及執行，協助提升食務業的衛生水平。

13. 食環署十分重視在零售層面打擊非法來源和有問題的肉類。署方人員經常蒐集情報進行突擊行動，竭力打擊違規行為，如有充分證據，違規店鋪的牌照或街市肉檔的租約會被即時取消或終止。與此同時，食環署會繼續致力遏止以冷凍(冰鮮)肉類冒充新鮮肉類出售的不良經營手法。根據法例規定，在新鮮糧食店/街市檔

位同時售賣新鮮肉類及冷凍（冰鮮）肉類，冷凍（冰鮮）肉類必須在交付處所前已預先包裝，並已按指定格式加上標記和標籤，否則即屬違法。

街市服務

14. 去年，食環署為 3 個街市完成一般改善工程，包括提升防火設備和改善暢通無阻設施等。為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署方去年亦繼續在街市進行各類形推廣活動，當中有節日推廣、節日裝飾、節日佳餚烹飪示範及派發紀念品、巡迴展覽和專題講座。

15. 為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及更有效運用空置的攤檔，食環署在 2009 年 6 月開始於街市逐步引入服務行業、小食和烘製包餅攤檔，至去年(2010)底，已成功出租 36 個這類別的檔位，署方今年繼續推廣這計劃。為進一步推廣街市檔位出租，食環署除在 2009 年 3 月開始以較優惠的底價出租持續空置的街市檔位外，去年 10 月更開展先導計劃，將一些持續空置八個月或以上的攤檔以短期租約出租，方便有興趣人士試業，令街市更興旺。

16. 應食環署舉辦的「公眾街市地區集思會」所搜集到的意見，署方在去年中編印宣傳小冊子，冊內以 10 種不同語言及圖文並茂地列出超過 500 種公眾街市內常見的食品、用品及服務行業，方便和鼓勵不同族裔人士使用公眾街市服務。小冊子受到檔主和市民歡迎，至去年底已派發超過 10 萬份。

17. 食環署於去年 5 月推出街市租約「一次性轉讓安排」，處理街市攤檔經營者身分多年來的歷史問題，至今已有超過 880 戶申請，並絕大部分已獲批准，少部分個案仍在處理中。合資格的人士應於 2011 年 7 月前向食環署提出申請。

小販管理

18. 在小販發牌方面，食環署於去年 3 月推出共 218 個街上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予有興趣人士申請。此外，食環署會繼續簽發餘下的新「雪糕仔」牌照，並於去年 10 月增加「雪糕仔」的准售貨品種類，將預先包裝小食(包括糖果和香口膠)及小包裝紙巾納入准售貨品之列，作為附帶業務。

對抗人類豬型流感

19. 因應人類豬型流感在2009年在本港出現，食環署進行為期一年的改善環境衛生特別措施，包括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小販聚集地區和街市等毗鄰後巷的清洗服務；加強清潔和消毒公眾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街市內的設施；按服務需要和使用情況為沒有廁所事務員的旱廁及公廁提供更頻密的清潔服務；為沒有管理組織的私人樓宇的公共地方提供一次過的清潔服務；以及加強個人、家居及環境衛生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所有工作已於2010年11月完成。而食環署在全港105個經參考區議會意見後訂定的衛生黑點(其中5個在本區)亦於去年2月清理妥當，並從名單內剔除。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的清潔服務，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預防禽流感

20. 食環署負責活家禽在進口及零售層面的禽流感監測。在零售市場方面，食環署規定所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經營者，除非當天因天氣惡劣依法獲得豁免外，必須在每天晚上8時前將處所內的活家禽全部屠宰，違例者除會被檢控外，亦可能被撤銷售賣活家禽的准許。食環署亦繼續加強其他防疫措施，包括要求零售商每天晚上徹底清潔和消毒處所(包括屠宰設施和雞籠)、嚴格執行穿戴保護裝備等預防措施，以及在零售市場定期收取環境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測試。政府當局已在去年6月公布現階段擱置發展家禽屠宰中心的計劃，但仍會致力控制禽流感風險。就此，「街市活雞日日清」的政策維持不變，政府亦會維持現時本地雞場的數目及飼養量、活家禽零售點的數目，以及每日入口活雞的數量。

公眾教育

21. 食環署去年繼續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貼紙、單張及透過宣傳車輛發放保持環境清潔的信息。署方亦一如以往為舉辦清潔活動的組織或團體提供支援；其轄下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去年為市民及學校舉辦了超過2370場講座，該中心的宣傳車輛(流動教育中心)於去年進行更新，以便提供更多互動和多媒體遊戲和資訊來吸引市民。

2011/12 年度策略和工作

22. 食環署2011/12年度會在下列各方面繼續加強工作，以維持及改善全港的衛生情況。

一. 提升衛生水平

潔淨服務

23. 食環署會繼續在公眾地方 / 場地(例如公眾街道、後巷、熟食市場、公廁等地方) 進行潔淨工作，並針對區內的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採取改善措施。在街道清洗方面，署方會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徹底清洗區內衛生情況較差地點及旅遊熱點行人路上的污跡(包括口香糖跡)。

24. 食環署會繼續分階段把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預計於2013年底完成最後一期(第7期)145個旱廁的改建工程。至於餘下53個在偏遠鄉郊的旱廁，其中三個在取得當區人士同意後已經拆卸。其餘50個因為涉及各種問題，包括位於私人地段、工地限制、進行其他工程項目可能須重置或拆卸等，署方會與當區逐一跟進。個別旱廁倘因技術或工地限制(例如沒有水電供應)而不適合改為沖水式廁所，署方會在原址進行翻新工程，包括改善外牆粉飾、裝設捕蚊器，以及在旱廁提供空氣清新劑、除味劑和淨手消毒器。

嚴厲執法

25. 食環署會繼續對觸犯公眾潔淨罪行者嚴格執行 1,500 元的定額罰款。署方會針對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部署行動，包括日常巡邏及採取突擊行動，檢控違例者。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26. 為監察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公眾健康，食環署會繼續巡查食物業處所，對無牌經營者及不符合衛生水平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因應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活海鮮的新規定於去年 8 月 1 日生效，食環署會繼續進行密切監察及執法工作。

二. 防治蚊蟲和鼠患

27. 食環署在 2010 年舉行的第三期全港滅蚊運動已於去年 10 月 8 日圓滿結束。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署方在今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2011 年的第一期滅蚊運動於本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5 日舉行。在 2011 年，署方會巡查及清理蚊患地點，並會繼續引用法例有效率地處理「蚊致健康危害」¹的情況。此外，食環署已於去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10 日期間完成了 2010 年的深化期滅鼠運動。為全力防治鼠患，署方會繼續進行全港性及跨部門的滅鼠運動。今年的第一期滅鼠運動於 1 月 3 日至 3 月 4 日進行。

三. 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

28. 食環署會繼續提升街市管理水平，包括巡查街市以確保衛生情況，以及確保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包括防止分租。在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提升出租率及善用攤檔方面，署方會繼續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保持密切溝通，交流意見，多舉辦推廣活動，以及繼續在合適的街市引入小食及服務行業等。

29.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在地區集思會中收集到的可行建議，改善街市營商環境，例如在熟食中心外場加裝出租檔位招牌、在適合的街市安裝廣播系統等。此外，為加強消防安全和方便租戶保護攤檔的財物及保持清潔衛生，署方已開始為有需要的攤檔在頂部加裝金屬保護網。

30. 在小販管理方面，食環署會按現行政策繼續監控街頭販賣活動。小販事務隊會進行巡邏及突擊行動，遏止無牌小販的活動。

四. 公眾教育

31. 食環署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會繼續舉辦講座、展覽和其他活動包括嘉年華活動日，向市民推廣公眾健康與環境衛生常識，以提升社區、家居和個人衛生水平。中心的宣傳車輛(流動教育中心)亦會繼續前往學校、屋苑和公園等地方，加強外展宣傳和教育工作。此外，中心將會製作宣傳短片宣傳衛生信息。

¹ 如有下述可構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食環署會立即採取行動：

- (a)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或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地點半徑 500 米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
- (b)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日本腦炎個案地點半徑 2 公里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及
- (c) 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40%的任何地區。

五. 跨部門聯合行動

32. 就備受市民關注的地區管理問題及一些需要跨部門參與的工作範疇，食環署會在有關部門的協調及統籌下提供協助，以期共同解決問題。

地區行動計劃

33. 根據食環署的整體策略，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制訂地區行動計劃，以達至上述目標。西貢區 2011/12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載於附錄。

34. 食環署會貫徹執行上述策略和地區行動計劃所載列的工作，並會不時檢討服務需要，確保環境衛生。

徵詢意見

35. 請議員閱覽本文件，並對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年3月11日

二 零 一 一 至 一 二 年 度
西 食 物 環 境 衛 生 署 計 劃
貢 區 地 區 行 動 計 劃

目錄

項目	說明	頁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3
2	清潔“灰色地帶”	3
3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3.2 垃圾收集 3.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4 - 5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5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5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6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6
其他		
8	針對區內街道管理問題提供協助的行動 8.1 公眾地方晾曬衣物問題 8.2 將軍澳貨斗問題 8.3 將軍澳非法停泊單車問題 8.4 將軍澳“收買佬”問題 8.5 清拆非商業性質宣傳物 8.6 西貢海傍街推行戶外進餐	6 6 7 7 7 7
9	附件	8 - 16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香港在去年有 78 宗由外地傳入本港和 4 宗本地的登革熱個案，但沒有出現本地或外地傳入的日本腦炎個案。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1 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此外，由於蟲鼠的滋生可傳播疾病，危害公眾健康，食環署會推行多項嚴厲的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食環署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所有防治蚊子和蟲鼠隊均配備車輛，務使隊員能迅速及有效率地執行任務，其中包括：

- (a) 巡視容易滋生蚊子和蟲鼠的地方(例如建築及空置地盤、避風塘、學校、村屋、醫院及牲畜農場、非法耕種場地等周邊範圍及舊唐樓等)，進行滅蚊行動，同時清除可能匿藏老鼠的地點和誘捕老鼠；以及
- (b) 清理斜坡、山邊、路邊草地和草坪、空置地盤、建築工地及公眾休憩用地等地方的垃圾、廢物、棄置物品 / 輪胎，清除潛在蚊子滋生的地點，以及進行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

食環署會積極配合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工作。署方預計在 2011/12 年度可在西貢區內完成共 15,000 次巡視 / 滅蚊 / 滅鼠調查和誘捕行動。獲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載列於附件 I。

2. 清潔“灰色地帶”

現時，食環署負責清理“灰色地帶”的廢物，該些地帶包括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及沿岸地區、公用道路(包括迴旋處及山坡)一帶的斜坡及路邊草地和草坪、明渠、管道、天然或經疏浚水道，以及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升降機及連接行人天橋的自動扶手電梯等。

食環署會繼續這方面的潔淨服務，在最受市民關注的“灰色地帶”進行清潔行動。這些地點包括屢遭市民投訴的地方、市區當眼處(例如路邊山坡、迴旋處)、旅遊區、市民經常前往的非憲報公布泳灘、市區明渠及新界主要河道。食環署會委聘潔淨服務承辦商執行上述工作，並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服務符合公眾期望。

西貢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載列於附件 II。食環署會視乎情況調整進行潔淨工作的頻密程度，以保持這些“灰色地帶”的環境衛生。

3.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食環署致力提供高成效、高效率的公眾潔淨服務。署方的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 / 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

清掃街道對保持市容整潔非常重要。現時在西貢區約 159 個地段，而人流較高的地段，例如西貢海傍街及將軍澳區各地鐵站的交通交匯處，每天清掃 5 次，以保持地方經常清潔。除以人手清掃街道外，食環署還會以機動掃街車清掃主要公路、天橋、道路中央分隔欄等。為方便市民，署方在區內的公眾街道共設置約 1,421 個廢屑箱、73 個獨立煙蒂箱及 175 個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廢屑箱及獨立煙蒂箱的清倒次數視乎收集量而定，由每天 1 次至 5 次不等。至於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則每星期最少收集一次。此外，食環署亦在公眾地方設置約 61 個狗廁所 / 177 個狗糞收集箱，方便養狗人士。

為保持區內行人道、里巷、小販密集地區、垃圾收集站及衛生黑點清潔，食環署會定期提供清洗街道服務，由每周至少清洗一次至兩次不等。

3.2 垃圾收集

食環署現時在區內共設有 153 個各類型的垃圾收集站及 388 個垃圾桶站，以方便居民棄置家居垃圾。垃圾收集每天至少一次。食環署及承辦商的車輛會把這些廢物運往環境保護署轄下的沙田廢物轉運站及將軍澳堆填區處。

為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環境衛生情況，食環署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

3.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現時在西貢區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及鄉村旱廁分別有 47 個及 29 個。署方已於 1 個公廁展開翻新計劃，以改善公廁的通風系統及其他設施，例如增設空氣清新劑、淨手消毒器、乾手機、兒童使用的尿兜、嬰兒換尿片枱、嬰兒坐椅、紅外線感應自動開關水龍頭、改善暢通無阻設施等，令公廁更加衛生和舒適；此外，食環署亦因應個別公廁的地點、面積、使用者需求及其他的技術因素，在情況許可下，將男女廁格數

目比例由以往1比1增至1比2，以切合市民需要。另外，食環署亦繼續進行旱廁改建計劃，並已計劃為28個鄉村旱廁展開改建工程，分階段把這些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至於餘下1個不獲納入最後一期(第7期)旱廁改建工程的旱廁，因為涉及進行其他工程項目可能須重置而不獲納入改建計劃。署方會另行跟進這些個案。

此外，為致力提升公廁潔淨水平，使公廁時刻保持清潔，食環署方為每日使用率較高的公廁派駐廁所事務員。這些事務員除了提供快速的清潔服務、加添廁紙及洗手梘液外，如遇有公廁設施輕微損壞，也會盡快進行維修。

西貢區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載列於附件 III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食環署會對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者，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食環署執法人員會在日常巡邏期間進行執法行動，並會在區內衛生黑點特別留意以上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這些地點通常人流較高，較大機會發生潔淨罪行，而屢犯者的數目亦會較多，故須特別留意和採取行動。除定期巡查外，食環署亦會在一些選定的地點(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巴士總站、場外投注站外的地方及客運頻繁的地方等)，採取針對性的特別執法行動。西貢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載列於附件 IV。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為了保持食物業處所衛生水平，食環署會繼續巡視區內持牌食物業處所，並對無牌食物業處所及衛生情況不符合標準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在 2011/12 年度，食環署會在西貢區內完成 5,100 次巡查。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公眾街市的檔主須負責保持其檔位整潔，但若檔主忽略他們的責任，以致檔位的衛生情況欠佳，雜物阻塞通道等，便會對食物及環境衛生構成重大影響，亦會為顧客帶來不便，影響他們到街市購物的意欲。

食環署會繼續實施街市每月清潔日，以保持街市內的衛生情況。除了向售賣食物的檔位發出處理食物事宜的指引，以及對違反衛生法例及租約條款的人士(例如雜物阻塞通道)採取執法行動外，署方也會每天徹底清潔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設施(例如地面和電動扶手電梯)。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食環署會在合適的街市進行推廣活動，例如節日推廣、專題展覽、烹飪示範等，務求增加顧客在街市的購物樂趣，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街市購物。

其他

8. 針對區內街道管理問題提供協助的行動

8.1. 公眾地方晾曬衣物問題

有將軍澳居民把衣物、床單和被褥等在戶外公眾地方晾曬，影響市容，區內部分居民甚為關注，指此舉甚至會影響行人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要求政府部門共同處理問題，並曾向申訴專員公署尋求協助。由於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屬街道管理事宜，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直定期協調有關部門在將軍澳的黑點採取行動，移走在公眾地方懸掛的衣物。食環署會繼續配合有關行動。

8.2. 將軍澳貨斗問題

將軍澳區內包括駿昌街、駿宏街及石角路等地方經常有貨斗放置於路旁，阻礙街道。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路面的情況和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地方清潔。如使用貨斗的人士於裝載/傾倒廢物時弄污周圍附近路面，食環署會通知物主清理或採取適當執法行動。署方並會繼續參與跨部門行動，提供人手清掃因移走棄置貨斗而遺下路面的廢物。

8.3. 將軍澳非法停泊單車問題

地區管理委員會轄下的「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統籌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路政署、運輸署、房屋署、警務處及本署等定期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本署會提供人手及車輛協助被地政總署沒收的單車移走。在日常的清掃街道時，本署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9 條，將破爛及被留下在公眾地方而無人看管、並看似被當作街道廢物棄置的單車移走和處置。另外，工作小組在本年二月份會議中，曾檢視將軍澳區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違例停泊單車情況，並議決會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本署亦會協助被運輸署沒收的單車移走。

8.4. 將軍澳“收買佬”問題

將軍澳一帶聚集的“收買佬”，除有礙觀瞻，更對附近環境造成滋擾。本署將繼續與地政總署、路政署、警務處等政府部門進行聯合掃蕩行動，以改善環境衛生。我們預計在 2011/12 年度會進行約 18 次聯合行動。

8.5. 清拆非商業性質宣傳物

在公眾地方不時有展示非商業性質宣傳物的情況，本署將繼續定期與地政總署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8.6. 西貢海傍街推行戶外進餐

食環署負責統籌和審批持牌食肆使用露天座位的申請。收到有關申請後，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而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區內就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進行公眾諮詢。食環署只會在上述部門不持異議和申請人辦妥所有發牌條件的情況下，才會批准設置露天座位。食環署定期巡查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亦不時進行突擊巡查。倘若發現食肆違反法例，例如未經許可擴大露天座位的範圍，食環署會提出檢控，而有關食肆當被法庭定罪後亦會被記下指定分數，當食肆在指定時限內被記下足夠分數，食環署可根據違例記分制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牌照。如持牌人違反牌照條件，食環署會發出警告。若持牌人屢犯不改，其食肆牌照亦會被取消。

署方亦會配合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轄下「西貢食肆運作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與相關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取締食肆其他違規行為包括拆卸固於花槽旁及欄杆上的支架，招牌，駁電裝置，以及帳篷等，以進一步改善西貢海傍的環境。

9. 附件

- I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 II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 III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 IV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 V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編號	地點
1	對面海村
2	北港
3	蠔涌一帶地方
4	南邊圍
5	莫遮峯一帶的山坑
6	甲邊朗一帶地方
7	菠蘿峯一帶地方
8	太平村一帶地方
9	大藍湖附近一帶地方
10	白沙澳一帶地方
11	官坑一帶地方
12	西沙路一帶的緩坡
13	茅莆一帶地方
14	井欄樹一帶地方
15	白石窩一帶地方
16	窩美村一帶的緩坡
17	茅湖仔村
18	馬游塘村
19	鴨仔山山坡

編號	地點
20	魷魚灣山山坡
21	康盛花園旁的溝渠
22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一帶的山坡
23	將軍澳醫院周圍及附近山坡
24	將軍澳市中心附近的地盤空地
25	將軍澳坑口道一帶的山坡
26	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外圍
27	寶琳北路一帶的垃圾站
28	南圍
29	沙下
30	大洞
31	西徑村
32	孟公屋
33	西貢海傍街一帶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編號	地點
1	赤徑附近的空地
2	東龍島斜坡及沿岸石灘(由石刻至炮台)
3	馬鞍山郊野公園沿岸石灘及非憲報海灘
4	滘西洲沿岸石灘及非憲報海灘
5	大頭洲及雞洲沿岸石灘及非憲報海灘
6	糧船灣沿岸石灘及非憲報海灘
7	牛尾洲沿岸石灘及非憲報海灘
8	大浪灣沿岸石灘(由西灣至東灣)
9	飛鵝山飛雲路斜坡
10	菠蘿峯村路及太平村之間斜坡
11	菠蘿峯路斜坡
12	薹場斜坡
13	南山村溪澗附近斜坡
14	井欄樹村溪澗
15	檳榔灣溪澗
16	窩美村溪澗
17	蠔涌金豪花園附近溪澗
18	北圍近慶徑石溪澗
19	南圍溪澗

編號	地點
20	北港村溪澗
21	相思灣海灘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編號	公廁名稱及地點
1	將軍澳工業村公廁
2	欣景路巴士站公廁
3	將軍澳村公廁
4	半見村公廁
5	斬竹灣公廁
6	清水灣二灘公廁
7	坑口地鐵站公廁
8	將軍澳地鐵站公廁
9	調景嶺地鐵站公廁
10	宜春街公廁
11	西灣(II)公廁
12	海下公廁
13	大網仔公廁
14	赤徑公廁
15	咸田公廁
16	西灣(I)公廁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編號	地點
1	西貢海旁廣場
2	西貢碼頭
3	西貢巴士站
4	西貢小巴士站
5	港鐵將軍澳站交匯處
6	港鐵坑口站交匯處
7	港鐵調景嶺站交匯處
8	港鐵寶林站交匯處
9	尚德邨巴士站
10	厚德邨巴士站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部門	姓名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地址
地政總署	楊嘉軒先生	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2792 5358	2792 0706	sleskic@landsd.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	林峯毅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西貢區)1	2150 6842	2317 0482	timothy_fn_lam@afcd.gov.hk
	馮燕妮女士	一級農林督察(海下)	2328 2387	2328 2697	fohh@afcd.gov.hk
路政署	劉偉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西貢及將軍澳)	2762 4930	2714 5228	detko.nt@hyd.gov.hk
	麥錦雄先生	總工程監督(將軍澳)	2762 3997	2714 5228	ctotko.nt@hyd.gov.hk
海事處	甘錫鴻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污染控制小組	2852 4450	2545 1535	shkam@mardep.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樹恩先生	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2791 3133	2791 1507	fsywong@lcsd.gov.hk
	陳國慧女士	經理(公園及遊樂場)西貢區 1	2791 3139	2791 1507	jokwchan@lcsd.gov.hk
環境保護署	陳檳林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2117 7502	2756 8588	lpic@epd.gov.hk
	朱文傑先生	工程師(西貢)	2300 1294	2771 9640	mkchu02@dsd.gov.hk
渠務署	馬健儀先生	工程師(將軍澳)	2300 1348	2771 9640	kyma@dsd.gov.hk
	談學儒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西貢	2773 2603	2765 7153	tamhrj@archsd.gov.hk
民政事務總署	郭穎鈞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2163 9467	2792 9440/ 2791 5692	sally_wk_kwok@had.gov.hk

部門	姓名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地址
	黃學軒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2163 9451	2792 9440/ 2791 5692	samuel_hh_wong@had.gov.hk
	邱松坤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西貢)	2163 9456	2792 9440/ 2791 5692	johnny_ck_yau@had.gov.hk
	李成輝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2163 9494	2792 9440/ 2791 5692	david_lee@had.gov.hk
	田堅虹女士	聯絡主任(西貢)1	2163 9421	2792 9440/ 2791 5692	kh_tin@had.gov.hk
	陳靜君女士	聯絡主任(西貢)2	2163 9457	2792 9440/ 2791 5692	ianny_ck_chan@had.gov.hk
	梁惠珍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2163 9434	2792 9440/ 2791 5692	karmen_wc_leung@had.gov.hk
	周永志先生	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2163 9133	2792 9937	wchow@fehd.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					